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導生會議事項-中教 2

113. 9. 25

1. 請導師提醒同學簽到。
2. 請導師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1) 同學之個人資料若有異動（如通訊電話或 E-mail 等）請務必告知中心助教，以利聯繫和訊息通知。
 - (2) 師培中心撥打同學手機的顯示電話為 02-89681791，若有事未接的同學，請務必自行再與中心聯繫。
 - (3) 請大家養成每日至師培網站瀏覽最新消息的習慣，以免錯失相關權益。
 - (4) 本學期實地學習第 6 週申請時間為 10/14-10/18，第 16 週申請時間為 12/23-12/27 請記得先線上填表單再繳交紙本資料。
 - (5) 113-1 導生會議日期表

時間	參加對象	內容	地點
09/25(三) 12:10-13:00	教程小教	課務宣達	教研 202-208 教室
10/23(三) 12:10-15:00	一~三年級 教程中教	遠距教學工作坊	教研 10 樓演講廳
11/20(三) 12:10-14:00	一~二年級	雙語教學實例觀 摩與分析工作坊	教研 204、206、 301 教室

- (6) 教育部來函提醒本校師資生，鼓勵修習性平、本土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，以利師資生掌握社會脈動面對未來教育環境。
- (7) 教程二年級將有一門必修課【教學實習】，該課程有校外教學活動的安排，也就是外埠參觀，會帶著師資生前往 3 間教育機關進行參訪活動，因為教學實習課會需要繳交 3 所學校的參訪心得（作業成績佔 30%），如果有事無法一同前往的同學，必須自行找 3 所學校參訪，建議同學優先報名外埠參觀會比較省事（預計於 12 月開始報名，請留意官網公告及信箱）。

(8)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備查 (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), 新增訂取消修習資格辦法 (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 3 門課程、操行成績每學期末達 85 分以上者或其他情事)、明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」(114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), 法規辦法請參閱本中心官網。

(9)教育專門學分抵免開放申請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周, 確切申請時間請依官網公告為主,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抵免說明。

3. 導師時間：

★請播放[學生輔導中心網站/導師專區/自殺防治守門人影片](#)

(片長 28 分鐘)